

衡水市纪委监委（2021年度）办案基地租赁项目 合同书

甲方：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（衡水市纪委监委办案基地）

乙方：衡水科技工程学校培训中心

乙方于2021年4月14日在由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衡水市纪委监委(2021年度)办案基地租赁项目单一来源投标项目中中标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有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在乙方培训楼及餐厅建立办案基地，建筑面积共4256平方米，其中培训楼建筑面积3496平方米，餐厅760平方米。

一、使用期限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使用期间租赁费为75.6万元，按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支付。

三、乙方负责出具合法有效票据。

四、乙方承诺：

1. 为甲方提供培训楼现使用的物品、设备、设施，以及餐厅所使用的餐具、炊具等设备设施。

2. 负责为甲方人员、车辆出入提供方便，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。

3. 负责水、电、太阳能、供暖、有线电视、无线上网等服务，由甲方计量结算。

4. 负责对水、电、太阳能、供暖、有线电视、无线上网等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进行维护，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、高效的、及时的维



修服务；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专业的维修人员，每周对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回访。

5. 负责解决甲方在日常使用中的问题，非人为破坏使用期限内维修材料费、工时费全免；接到售后服务电话，安装维修人员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维修；及时、迅速地为甲方解决问题。

6. 如乙方在一周内未完成维修任务，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元，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为止。

7. 对突发事件，保证维修及时快捷有效。

五、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对房间进行适当改造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六、使用期间，服务员、厨师等工作人员由甲方负责招聘管理。

七、使用期限届满，甲方如需继续使用，乙方应优先考虑，使用条件、费用及相关事宜另行商定。

八、甲方投入的固定资产，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应收回或在乙方自愿的前提下作价处理给乙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期间内，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其他任何理由影响本合同履行，乙方如果单方面解除合同，须退回甲方剩余租金并按全部租金的30%及甲方投入的全部费用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使用期间，如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，应该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将甲方交纳的剩余费用退回。甲方投入的固定资产，甲方应收回或在乙方自愿的前提下作价给乙方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衡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



室和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
(衡水市纪委监委办案基地)



负责人：

2021年4月20日

乙方：衡水科技工程学校
培训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1年4月20日

